

議長的話



楊文值

應審慎處理 勿一味以法律為訴求

縣政府有意追加預算3億4千6百萬，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向法院聲請「假執行」，在縣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，又要增加此一負擔，希望縣政府應以大局為重，不要一味以法律為訴求，應採雙贏審慎態度處理。

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建於民國17年日據時代，該土地使用編定為都市計畫中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用地。花蓮縣政府基於發揮球場效能，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

場館，於69年輔導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完成財團法人登記，並於71年7月1日起與該俱樂部訂定「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(管理)協議書」，教育部並於74年元月核發花蓮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證。

目前縣政府正為追減預算傷透腦筋，依縣政府估計，今年財政可能短缺24億元，如今又要為了該球場追加3億4千6百萬元的預算，這對縣政府的正常營運將又是一筆龐大的負擔。

雖然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積欠非法占用補償金有錯在先，但是該俱樂部也回應縣政府，只要同意他們所提出的4項要求，一定會配合縣政府的做法，希望縣政府給予機會。

況且花蓮要發展觀光，基於觀光的考量該球場就沒有廢棄的理由，倘縣政府強制收回花蓮高爾夫球場後，要如何經營也是一大考驗，如縣政府認為該球場經營有瑕疵，可要求改善。

發燒話題

針對
縣政府要收回
花蓮高爾夫球場
看法

用硬體建設抵欠繳租金



施金樹

對於花蓮縣政府與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的官司案，個人倒是有另種不同思考模式，也就是早期會員們投入資金管理的硬體建設，縣府何不「抵用」欠繳租金，同時訂定自治管理辦法，在縣府未來若接管高爾夫球場時可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

維護公共財是政府的責任，但合法會員及員工的權益也不容忽視，因此縣府及高爾夫球俱樂部何不各退一步，除延用桿弟繼續工作，保障合法會員權益外，也由俱樂部派員栽培選手，將「小白球」推展為全民運動。

須照顧會員與員工權利



林秋美

縣府對花蓮高爾夫球場執行假執行，正如縣長所言這個40公頃的用地是屬於縣府財產，縣府要收回，我個人也表示支持。但是，收回以後未來如何經營？發展如何？這是我更在意的。

業者這麼久以來不付租金這是不對的，如果他們付租金，我個人認為會獲得更多的支持，甚至土地收回之後，縣府再委託他們經營也是個解決的方法之一，因為會員的權益和員工的權利還是必須顧慮到。會員權益和員工權利就是我剛剛提到最在意的部分。

可以由原單位繼續承租



黃輝寶

花蓮高爾夫球場收回議題，站在法的立場縣府有其依據，但收回後再交由他人經營，接手者是否有經驗、能力讓該球場正常運作？因此，與其換新人管理，不如讓原單位繼續承租，而縣府站在輔導的位置，強力監督。

該球場原單位經營了相當長的時間，在管理、運作上已有一套完備的規範，一旦縣府收回，原經營者的生存權及員工、會員的權益將消失，若由原單位繼續承租，而縣府站在輔導的位置，並簽訂合理的契約，讓管理權爭議圓滿解決。

接手後配套措施要周延



潘富民

花蓮高爾夫球場是「歷史性沉重的負擔」，如今既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我們就靜待司法的裁審。但是司法外的一些問題，卻值得我們深思，譬如：現有經營者已經苦心經營那麼久，對地方發展沒有功勞也有苦勞，根據我了解，經營者一直朝向全民高爾夫的方向來經營，收費是全臺灣最低的高爾夫球場，只能夠維持收支平衡，政府也應該考量經營者的苦心與貢獻，給予適當的補償；還有如果交還給縣政府定案後，接手後的配套措施，一定要周延完整。

要保障員工及會員權益



謝國榮

對於花蓮縣政府要收回花蓮高爾夫球場，與經營的俱樂部對簿公堂，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不便置喙；不過，會員的權益、員工的福利應放在第一優先的順序，縣府即便將球場收了回來，無論未來營運模式為何？務必要「白紙黑字」說明保障會員的權益，優先僱用原有的員工。

未來無論高爾夫球場的經營模式為何，建議縣府能將小白球跟地方的產業密切結合，包括舉辦全國性比賽，或有機會朝向國際級賽程發展，藉此也推動花蓮的體育觀光。

要想好收回後經營方案



笛布斯·顓寶

無論花蓮高爾夫球場是由俱樂部繼續經營或是縣府收回，都應該想辦法溝通繼續協調製造雙贏。

我認為高爾夫球場未來的經營模式縣府與俱樂部仍可再溝通，如果花蓮球場管理經營做得好，對花蓮的觀光也有助益，如今縣府要收回，可是未來的經營方向也需要對民眾交代，球場收回來後，縣府需想出經營方案，如果又做其他用途，就會有疑慮。

另外，其員工的工作權也要顧慮到，他們都已經在球場工作許久了，不應該因為這個案子就面臨失業的危機，對他們是不公平。

官司定讞再考量下一步



黃振富

對於花蓮高爾夫球場一案，首先要以現有的高爾夫球會員及員工的權益為優先考量，由於縣府以「還地於民」為訴求，以提告進行司法訴訟，雖然一審判決勝訴，但花蓮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提出上訴，所以官司目前仍在訴訟程序中，尚待法院做出仲裁結果，判決釐清產權歸屬後，再行做下一步考量。

尊重縣府訴諸司法判決



何禮臺

花蓮高爾夫球場承租縣府土地，而未繳納租金，縣府當然有權收回經營權，個人尊重縣府做法，以司法判決來決定收回球場是公正的方式。

花蓮高爾夫球場向縣府承租土地經營，經營過程有向會員或是球員們收取相關費用，但是卻不繳納應支付給縣府的租金，這種行為不合理，按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既然已使用了縣府的土地，就應繳租金，雖然球場有投入部分建設經費，可是相對的球友也付費給球場，當雙方各有說詞時，縣府訴諸司法的做法個人表示尊重。

支持確保廣大縣民權益



張峻

花蓮高爾夫球場問題，縣政府以「還地於民」為訴求，進行司法訴訟，一審判決勝訴。但是，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決議提出上訴。

縣政府為確保廣大縣民權益，在財政短絀的情況下，不惜追加預算向法院聲請「假執行」，縣政府的苦心是可以肯定的，更何況，縣政府表態只要收回花蓮高爾夫球場後，對於該球場員工及合法會員的權益都會兼顧，所以只要追加預算案送到縣議會，個人一定會支持。

應該依照法定程序收回



葉鯤璟

關於縣政府有意收回花蓮高爾夫球場的問題，不論縣政府是要收回自行管理或是委外經營，務必要有妥善的規劃，而以現階段來看，現在花蓮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在經營上顯然是呈現虧損的狀態的話，為確保廣大縣民的權益及財政短絀的情況下，縣政府應該依照現行法定程序收回。

然而若縣府收回花蓮高爾夫球場後，不論未來將使用BOT或ROT的方式經營管理，對於高爾夫球場會員的權益及員工的工作權，務必要顧及其應有的保障。

依法收回重新開啟合作



陳修福

支持傅縣長說的，全民公產遭到占用，將依法處理，高爾夫球場的管理權將成為定期會的焦點，縣民也都在關注，議會和縣政府都站在收回的立場，至於未來如何經營的技術問題，縣政府應該有方法應對。

以公平公義的角度，當然要保障會員的權利，但俱樂部也必須和縣政府決算會員的權利，再進行權利轉移。員工的工作權也要給予保障，絕對不能造成更大的失業現象。有人擔心管理權未來委外，又是原業者取得，畢竟高球場的管理經營有專業考量，但是依法收回重新開啟合作至少對縣民也是個交代。

在保障縣民利益下進行



孫永昌

花蓮高爾夫球場的管理權歷經數屆縣長的斡旋追討，終於在傅縣長的任內露出曙光，但這其中有太多高難度轉移問題，但縣政府只要「依法行政、依法行事」個個都會給予支持。

花蓮縣有一個完整18洞的高爾夫球場，球場員工功不可沒，所以員工的工作權一定列要為優先保障項目，當然會員的打球權利也因為給付會費也要有保障。臨時會在即這些問題都將在議會攤開來討論，縣長是一個接受民意很高的父母官，相信球場的管理權問題會在依法行政和保障縣民的利益下進行。

縣府應該持續要求還錢



邱永双

我知道目前縣府和高爾夫球場在打官司，還要編列3億多元的預算執行假扣押，在縣政財政不佳的情況之下，這樣的做法以及編列這麼多錢來做這件事，是否合宜？縣府對這個做法應該要深思。

另外，對於高爾夫球場員工以及花蓮運動人口會產生什麼影響，縣政府也應該要考慮周全。至於高爾夫球場積欠縣府1億多的租金不還，這一點是站不住腳的，縣府應該要持續去要求還錢，對於縣府追還租金的計畫和動作，我想只要縣府去做，我個人都會支持。

尋找兩全其美方法解決



王燕美

縣府要收回花蓮高爾夫球場，我舉雙手大力支持與贊成，花蓮高爾夫球場是公有地，本來就是屬於花蓮縣全體鄉親的財產，為什麼要讓這些極少數有錢人長期使用，為什麼不把球場變成全民運動的球場，為什麼非得「高而富」的人才能夠使用？

我也建議這些高而富的有錢人，不應該仗恃著自己已有錢有勢，就一直砸銀子和縣政府打官司，為什麼不靜下心來和縣政府好好商量，尋求兩全其美之道？縣政府、縣議會都一直在釋出善意，趕快尋找兩全其美方法，應該是平和解決之道。

甄選專業團隊委託經營



余夏夫

針對縣府決意收回高爾夫球場，個人覺得球場的经营管理權懸而未決是延宕多年的問題，花蓮縣政府是該拿出魄力解決的。

既然收回公產勢在必行，但球場員工與桿弟的工作權以及會員的權益要如何妥善處理，另外地上物補償歸還等議題，我強烈要求縣府必須審慎考量規劃回收的作業流程，而收回高爾夫球場後，更應組成專案小組甄選專業的團隊委託經營，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來營造「雙贏」局面，同時延用球場員工與桿弟，以保障工作權，莫因收回公產而造成更多困擾。